

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DOCUMENT

SEP 2 1991

UN/DOCS/CHN/1991/10

S/23097
30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

序言

1. 我1991年8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945)中说,我打算作出必要的安排,尽早向柬埔寨派出调查特派团。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8月14日的答复(S/22946)通知我说,安理会成员同意我信中的建议。

2. 本报告是参考调查特派团的报告编写的,其目的是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特派团(联柬先遣特派团),该团一俟《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签署,立即履行其职务。关于该《协定》草案的谈判情况,已经由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共同主席于1991年1月8日向秘书长通报(S/22059),现在已进入成熟阶段,预想该《协定》约在1991年10月底签署。

一、调查特派团的报告

3. 调查特派团的任务是评价监督的方式以及联合国人员监督停火和停止外来军事援助的适当数目,并根据1991年7月16日和17日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向我转达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要求,就设立“防雷方案”提出建议。该特派团并接到指示,注意1991年7月18日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共同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公报(S/22889,附件)。

4. 特派团由我的军事顾问蒂莫西·迪布瓦马少将率领，由会员国提供的六名军官和秘书处的六名文职工作人员组成。特派团于1991年8月19日至9月4日访问该区域，然后回到纽约写报告。

5. 特派团报告的要点如下：

(a) 监督停火和停止外来军事援助的方式都已经拟好、其说明见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共同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拟的《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草案的附件2(S/22059)；

(b) 为了评估实行以上办法所需的联合国人员数目，必须获得该附件第一条第3款和第七条第3款所指的资料；

(c) 在柬埔寨四方中，若干方告诉特派团，他们现阶段尚未准备好向联合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而特派团无法取得其他必要资料。

(d) 结果，特派团无法评估控制停火和停止外来军事援助的方式。特派团也未能着手为一旦签署全面协定就执行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预期任务的军事方面进行具体筹备；

(e) 至于防雷方案，特派团认为开始应集中注意柬埔寨西北部和难民返回后可能定居的地区；

(f) 这样的一个方案最好由一小组军事人员提供，他们将为拟议的先遣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特派团

6. 1991年9月20日和21日在纽约就柬埔寨问题磋商时，我告诉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共同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一开始联合国可向柬埔寨派出一个主要由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型先遣特派团，协助柬埔寨四方维持现有停火，处理和解决任何违反停火或宣称违反停火的情事。可将先遣特派团看作是《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协定》草案第九条第2款所述机制的斡旋第一阶段。

7. 纽约磋商商会欢迎这一消息并建议我应着手就拟订一个计划。据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现应决定授权根据下列各段所述基础建立联柬先遣特派团。

8. 联柬先遣特派团由联合国指挥，由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负责执行。特派团在驻地由秘书长委任的一名首席民事联络官领导，他对联柬先遣特派团的所有部分行使权力。联柬先遣特派团的军事部分交由秘书长指派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的一位高级军事联络官指挥。高级军事联络官通过首席联络官向秘书长报告。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柬先遣特派团的活动情况。可能影响特派团性质或继续有效履行职责的一切事项均提请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9. 联柬先遣特派团由民事联络人员、军事联络官、一个防雷军事股以及必要的辅助人员组成，支助人员主要是文职人员，也可以有一些军人。联柬先遣特派团的军事人员是非武装的，由会员国应秘书长之请提供。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将同柬埔寨四方协商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后选定，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既定原则。

10. 《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签署后，特派团立刻展开作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应从《协定》签署之日起，至安全理事会设立联柬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和大会通过其预算时止。联柬先遣特派团那时将并入联柬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内，其斡旋任务在《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草案》附件2，第一条，第1款中所称的停火第一阶段内继续由联柬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执行，并予以扩大。预期先遣特派团将在《协定》签署后六个月内并入联柬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如果迟延，则该权力机构的任务期限可能需要延长至六个月以上，视安全理事会当时的检查结论而定。

11. 除与联柬先遣特派团有关的职责外，首席联络官在文职联络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将负责就筹备部署联柬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和与联合国执行《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作用有关的其他事项同全国最高委员会联络。

12. 联柬先遣特派团军事成员的任务，从其斡旋工作来说，将要协助柬埔寨四方的军事总部就停火事项进行联络。为此目的，联柬先遣特派团将在金边设立总部，并派遣联络组前往柬埔寨四方的军事总部。特派团总部同五个联络组将有自己的通讯

网。它将发挥其斡旋作用，包括在四方之间传递讯息和安排它们之间的会议，以期解决困难、恢复现状，和决定采取避免再发生任何违背规定的措施。

13. 除与联柬先遣特派团军事部门有关的职责外，高级军事联络官还负责执行《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2，第二条设想的任务。第二条所提到的混合军事工作组将酌情协助联柬先遣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完成其任务。

14. 关于防雷方面的作用，联柬先遣特派团部署具有训练平民如何避免地雷或雷电伤害的有经验军事人员小队。这些小队初期将优先训练在最近发生军事冲突地区内或其附近居住的人民。不久后，这个初期方案将扩及《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草案所设想的事项，但要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优先注意返回者的路线、接待中心、安置地区。联柬先遣特派团在这方面的工作需要同1991年年初为柬泰边境营地中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制订的防雷方案慎重协调，并同不久将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柬埔寨境内推动的一个新闻方案慎重协调。

15. 为执行上述任务，联柬先遣特派团需要得到柬埔寨所有四方在任何时候都给予合作的保证。它还必须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履行任务所需的其他权利和便利。该特派团及其人员还必须得到《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有关特权和豁免。为确定柬埔寨四方都承诺采取必要步骤使联柬先遣特派团得以执行任务，我将在安全理事会决定核准设立联柬先遣特派团之后，立即同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按照一向办法磋商一项协定草案。联柬先遣特派团人员的职务可能需要他们进入泰国，因此还必须同泰国政府缔结一项关于该先遣特派团人员地位的协定。

16. 据估计，为了执行本报告中建议的任务，联柬先遣特派团将需要8名文职联络人员、50名军事联络官、20名其他军事人员以组成“防雷股”、和大约75名国际及75名当地文职辅助人员。此外，澳大利亚可以自愿捐出一个军事通信队，约40名人员。还需要一支航空队包含四架运直升飞机和一架固定翼飞机。

17. 我设想联柬先遣特派团将逐步分阶段部署。第一阶段，首席联络官，连同高级联络官及其工作人员，某些文职咨询和行政人员，和必要的辅助和后勤人员，将在

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十天内部署到金边。一旦取得必要的车辆、发电机、住宿设备等并运到柬埔寨每一方的军事总部，就展开第二阶段，部署军事联络组连同必要的行政和辅助人员。然后将在可能范围内尽快部署“防雷股”。

18. 我将尽快提出这项建议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的说明，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同时，我有义务通知安全理事会，由于柬埔寨的经济和基础设施久经蹂躏，在柬埔寨境内的几乎不可能取得特派团所需的设备、供应和服务。因此，势必由联合国提供大量支助。此外，还有必要将第一阶段部署所需的一定数量的车辆、通讯系统、膳宿设备和发电机等空运到柬埔寨。

三、结论

19. 最近几个星期，朝向为完成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长期而残酷的冲突所进行的谈判，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国际社会一致希望看到这一进程早日成功结束。我深信按本报告的建议部署先遣特派团将有助于保持势头并减少这一进程受到柬埔寨境内不利因素干扰的危险。这也将表现出联合国决心协助柬埔寨各方和人民以和平和民主的方式解决其分歧。

- - - - -